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

即告訴 人 廖唯君

被 告 吳欣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44號）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本案之被害人，屬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，為了解訴訟程序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內容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「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

01 條、第36條之罪。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
02 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。」刑事
03 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
04 與之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
05 以裁定駁回之，且該裁定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
06 0第1項前段、第4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07 三、經查，被告吳欣如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8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非刑事訴訟
09 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列舉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。是
10 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佩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陳淳元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